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於2024年4月12日，(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已加簽定判通知，其內容有關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獲接受投標，並已交回該等定判通知予恒麗；及(ii)快寶已加簽報價單，其內容有關其委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並已交回該報價單予名氣通電訊。

由於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定判通知及報價單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各項以往交易及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均由相關各方分別於不同時間訂立，且涉及該項目不同地點的工程。然而，鑑於該等地點鄰近彼此，故就本公告而言，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及以往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讓市場知悉。就該等合併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該等合併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往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獲快寶（關於下表項目1）委聘；及(ii)星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快寶（關於下表項目2）及恒麗（關於下表項目3及4）委聘，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56,040,983港元之該等安裝工程（統稱為「以往交易」），披露如下，僅供參考：

項目	日期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2023年 4月13日	現有煤氣管道的 改道工程	深水埗巴域街 1-27號及耀東 街1-14號	235,400 港元
2	2023年 5月30日	煤氣管道及設備 相關工程	深水埗巴域街 1-27號	24,657,500 港元
3	2023年 11月7日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 1-27號第1A 及1B座	21,755,678 港元
4	2023年 11月7日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 1-27號第2座	9,392,405 港元

各以往交易的合約金額透過報價（關於上表項目1及2）或投標程序（關於上表項目3及4）得出，並按市場慣例，於工程完工後一次性支付（關於上表項目1）或就該等安裝工程進行之階段分期支付（關於上表項目2至4）。

### 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

於2024年4月12日，星滿已就恒麗確認成功投得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2,370,337港元之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加簽並交回該等定判通知予恒麗。該等定判通知之細節載列如下：

項目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煤氣煮食爐之供應及 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第1A 及1B座	1,675,258 港元
2	煤氣煮食爐之供應及 安裝	深水埗巴域街1-27號第2座	695,079 港元

各定判通知之代價金額透過招標程序得出，並根據星滿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

各定判通知之合約金額將基於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的進度，按照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星滿。

##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

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快寶已就其委聘名氣通電訊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 2,750,000 港元之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加簽並交回報價單予名氣通電訊。

項目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安裝 5G 流動網絡	深水埗巴域街 1-27 號	2,750,000 港元

該金額透過報價程序得出，並根據名氣通電訊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

根據報價單，合約金額擬分兩期支付予名氣通電訊，其中 (i) 合約金額之 70% 於簽訂該報價單時支付；及 (ii) 餘下金額於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完成後支付。

###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本公司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該等安裝工程類似的服務。

星滿主要從事代表其控股公司簽訂安裝及項目工程合約，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該等安裝工程及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類似的服務。

名氣通電訊主要從事電訊、數據中心、雲計算及系統集成業務，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類似的服務。

以往交易、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於本公司、星滿及名氣通電訊之一般日常業務進行，預期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快寶及恒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以往交易及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以往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以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以往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定判通知及報價單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各項以往交易、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均由相關各方分別於不同時間訂立，且涉及該項目不同地點的工程。然而，鑑於該等地點鄰近彼此，故就本公告而言，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及以往交易乃合併計算，並讓市場知悉。就該等合併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 但少於 5%，故該等合併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證券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及 5G 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快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而恒麗則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恒基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財務、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5G 流動網絡服務 安裝工程」	指	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5G流動網絡服務之 安裝
「星滿」	指	星滿國際有限公司（Alpha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快寶」	指	快寶投資有限公司（Fairbo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全資 附屬公司
「煤氣煮食爐安裝 工程」	指	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煤氣煮食爐之供應及 安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集團」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恒麗」	指	恒麗建築有限公司（Heng L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 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安裝工程」	指	於該項目的不同地點進行之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標題為「以往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以往交易」	指	定義請見本公告「以往交易」一節
「該項目」	指	恒基集團於深水埗巴域街1-27號之發展項目
「報價單」	指	名氣通電訊向快寶發出之報價單，並獲快寶確認其委聘名氣通電訊進行5G流動網絡服務安裝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判通知」	指	恒麗向星滿發出之通知，並獲星滿確認煤氣煮食爐安裝工程獲接受投標
「名氣通電訊」	指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Towngas Telecommunications Fixed Networ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

